责令整改通知书

明建许改〔2023〕19号

福建省弘美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批后随机抽查的通知》（明建办函〔2023〕6号），我局对你公司开展了建筑业企业资质批后核查。

经查，你公司建造师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企业资质标准要求；技术负责人不满足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标准要求。违反了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。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限期整改。

本次核查整改期限自2023年4月30日至2023年6月30日。整改期间，你公司不得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升级、增项，不能承揽上述专业新的工程。逾期仍未达到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，我局将依法撤回你公司上述专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。

　　整改完成后，请及时将整改材料书面报送我局行政审批科（市行政服务中心三楼350统一受理窗口）。我局将依法对你公司整改情况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予以公告。

　　联系电话：0598-7500048

 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 2023年4月20日